

# 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 人才培养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23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	16
2. 磋商文件 .....	17
3. 响应文件 .....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	19
5. 磋商会议 .....	20
6. 磋商 .....	21
7. 合同授予 .....	22
8. 纪律和监督 .....	23
9. 质疑与投诉 .....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目录 .....	47
一、报价函及报价表 .....	48
(一)、报价函 .....	48
(二)、报价表(首次) .....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1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52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53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3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54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56
六、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	56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57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7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8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5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0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61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1
(二)、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62
(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2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00000元 最高限价：2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23	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	2300000	2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培养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才，开展专业培训来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具体负责组织学员集中学习、跟踪管理等教学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项目需求及甲方要求

5.4 服务期限：培养周期为两年

5.5 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3承诺函:1、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 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9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

报价等活动。

7、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磋商、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 址：郑州市桐柏北路 16 号

联 系 人：蒋孝琴

联系电话：0371-6769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院1号楼5楼D509

联 系 人：朱少堃、李杰伟、沈盼盼、胡凤娟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少堃、李杰伟、沈盼盼、胡凤娟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 址：郑州市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蒋孝琴 联系电话：0371-6769014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院1号楼5楼D509 联系人：朱少堃、李杰伟、沈盼盼、胡凤娟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1.2.3	项目名称及编 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 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23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 及政府采购最 高限价	预算金额：23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 元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 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1	采购内容	培养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才，开展专业培训来提升相关人 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具体负责组织学员集中学习、 跟踪管理等教学工作。
1.4.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及甲方要求
1.4.3	服务期限	培养周期为两年
1.4.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票据后首付总费

		用的 30%，其余费用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

		扫描上传生成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中标后中标人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2份（与系统内响应文件一致），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 )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 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加密上传。
6.1.1	磋商小组的组 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有关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的75%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元
10.3	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10.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5	优化采购结果 发布程序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0.6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文本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向财政部门备案，且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0.7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次扣除比例：小微企业扣除 10%；</p> <p><b>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p>
--	---

		<p>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8	注意事项	<p>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p>

		<p>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 — 12 点 00 分，13 点 00 分 — 17 点 00 分拨打 0371-67188807）进行咨询。</p>
10.9	质疑联系方式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li> <li>1.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li> </ol> </li> <li>1.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li> <li>2. 采购人联系单位：郑州市中心医院 联系电话：0371-67690148 地址：郑州市桐柏北路16号</li> <li>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单位：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6271905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院1号楼5楼D509</li> </ol>

注：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

包括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

3.2.2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会议。

#### 5.2 磋商程序

-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
- (2)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
- (3) 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 质疑与投诉

###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1.2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供应商均在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5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5分
2.2.2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2.3 (1)	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15分)	<p>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p>

			<p>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2.2.3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供应商业绩 (4分)	<p>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p>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 (10分)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数量、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能力经验、专业背景与岗位需求相符,具备相应的能力和素质。</p> <p>(1)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合理、科学性强、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得 10 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强、专业性较强、团队人员经验一般得 7 分;</p> <p>(3)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基本合理、专业性满足需求、团队无相关经验得 5 分;</p> <p>(4)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人数不足、分工严重缺项得 2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分)	<p>承诺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规定时限、要求,保证质量完成工作内容;与采购人和有关主管部门配合、合理化建议等,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其他实质性承诺。根据供应商对项目</p>

			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实质性承诺及有效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1)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2)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3)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2.2.3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5分)	实施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编 制项目流程、设计执行方案、协调沟通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持续跟踪服务等，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实施方案具体、详实、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5分； (2) 实施方案较具体、较详实、内容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11 分； (3) 实施方案具体性一般、详实性一般、内容针对性一般、可操作 性一般的得 7 分； (4) 实施方案具体性差、详实性差、内容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5)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服务安排计划(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安排计划分项进行评分，内 容包括：学员培养阶段的组织服务工作安排等。 方案内容打分如下： (1) 方案内容详实、安排合理，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安排基本合理，符合项目实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性待提高，且安排的合理性，采购需求的符合性有待提高，得 5 分；

		<p>(4) 方案内容不全、安排不合理，采购需求符合性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培养人才的课程设置方案（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培养课程设计方案，课程体系符合项目需求，满足经济人才能力培养框架，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根据供应商课程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课程设置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内容规划的层次清晰分明，形式多样，可实施性好，得 10 分；</p> <p>(2) 课程设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规划的层次较清晰，且可实施性较好，得 7 分；</p> <p>(3) 课程设置方案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有待提高，得 5 分；</p> <p>(4) 课程设置方案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管理制度（8分）		<p>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教学管理、学员管理、经费管理、培养安全、考勤、学情反馈等相关管理制度合理可行。</p> <p>(1) 管理制度涵盖全面，能有效保障项目运行，制度内容要点明确、落实措施具备可实施性，能满足采购人实施需求，得8分；</p> <p>(2) 管理制度基本能保障项目运行，制度内容基本明确、落实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施需求，得5分；</p> <p>(3) 管理制度不完善，内容较差，得2分；</p> <p>(4) 未提供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质量管理及	根据响应人质量管理及考评机制响应内容：包括但

	考评机制 (8分)	<p>不限于学员交流平台的打造、对委托方的及时反馈，教学管理水平，培训跟踪管理及风险控制水平，培训成果的考评与总结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内容描述全面、完整，逻辑清晰，编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 内容描述较全面，逻辑较清晰，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3) 内容描述简单，有一定的逻辑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后勤保障方案 (7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方案，包括培养场地、设施设备配备、学员食宿条件等。</p> <p>(1) 根据培养主题和方式有针对性安排培养场地，教学环境较好、教学设备齐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培养场所的照片及培养场所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承诺函，学员食宿条件、卫生条件良好，得7分；</p> <p>(2) 培养场地有效满足培养需求，教学环境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较好，得4分；</p> <p>(3) 培养场地、教学设备和学员食宿条件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应急预案 (7分)	<p>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预案完整性、科学性强、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7分；</p> <p>预案完整性、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4分； 预案完整性、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切合项</p>

		目需求不得分。
--	--	---------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三、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人才  
培 养 项 目

甲 方 (甲方): 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 方 (乙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应商）：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按照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人才培养项目\_\_\_\_\_（中标编号）的中标结果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培养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才，开展专业培训来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具体负责组织学员集中学习、跟踪管理等教学工作。
2. 本项目培养周期为两年，分4次集中学习，每次学习时间10天（含周六、周日），培养总人数30人，培养总天数40天。
3.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项目需求及甲方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培养项目全过程的费用（包括教师课酬、授课场地使用费、学习资料费、现场教学费、教学管理费、其他费用等）、产出指导费（包括教师指导费用、培养成果刊印成册费用）、食宿费等一切培养所需的必要费用，不包含学员在城市间往返的交通费用、意外险和甲方内部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工作费用等。是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基础上，甲方所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甲方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票据后首付总费用的 30%，其余费用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 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信息：

账号：

### **第五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培养周期为两年；
2. 服务地点：根据实际需求（甲乙双方可协商）；
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他人代为履行；否则，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组织学员，督促学员按时参加培养。
2. 负责参加培养学员的安全教育提示，督促学员遵守乙方制度、维护教学秩序。
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指定的培养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在本培养工作中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4. 负责对乙方培养实施进行指导检查。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指定专人密切配合乙方工作，并对乙方反馈的相关信息进行及时处理。
6. 按合同约定支付培养费用。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制定项目方案、课程设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认真组织实施培养工作，确保学员在培养期间的安全。
2. 按照甲方统一要求，组织培养与考核，评选优秀学员。
3.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
4. 负责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负责教师接待、日常教学组织，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5. 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影音资料。按甲方要求，完成评估和培养结束后调研及跟踪指导工作。
6. 负责提供培养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6. 1提供能满足培养所需的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等场所和设施；
6. 2提供能满足培养所需的学员住宿、就餐、阅读书籍、课间茶歇、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6. 3配备培养期间培养任务工作所需要的接送站服务；
6. 4按项目要求办理学员参加培养所需的相关手续。
7.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采取严格有效措施保守甲方管理、运营、人事、政策等一切非公开信息，同时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学员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或权利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披露上述非公开信息及个人信息，不得损害甲方的形象。
8.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授课教材、学习资料等产品和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培养过程中产生的课程视频、教材讲义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第十一条 考核**

1. 甲方支付乙方的金额全部纳入考核管理。
2. 甲方有权于每个学年培养结束前一个月内组织学员对乙方服务进行满意度评分。考核达到标准，则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考核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
3. 乙方对考核结果不认可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甲方收到后认为合理的可予以变更考核结果。

## **第十二条 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3. 验收标准
  3. 1通过考核成绩、技能水平测试、项目成果展示等方式，检验培养对象能够达到预期的专业能力要求；
  3. 2保证课程内容的完整性、教学方法的合理性、培养课时的充足性；
  3. 3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师资、场地、设备、教材、学习平台等教学资源；
  3. 4学员对培养内容、教学方式、师资水平、项目组织等方面的满意度达到90%及以

上；

3.5 服务完成后，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60个工作日内验收。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培养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供应商违约导致医院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医院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将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 双方共同负责对本次培养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培养质量。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延期履行。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90日以上，则双方均有权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3. 合同双方对所涉及的任何需要保密的商业情报、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漏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医院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供应商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供应商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5. 合同期限届满至医院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供应商已按原合

同约定履行义务，医院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供应商对医院的无偿赠与行为，郑州市中心医院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郑州市桐柏北路16号

地址：

电话：0371-67690099

电话：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培养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才，开展专业培训来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具体负责组织学员集中学习、跟踪管理等教学工作。
2. 服务期限：培养周期为两年。
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项目需求及甲方要求。

### 二、项目方案

为提升郑州市公立医院经济管理队伍人员素质，按照《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着力为全市公立医院培养一批政治素养过硬、专业基础扎实、业务素质优良，具有宏观视野的经济管理人才。

#### 1. 总体目标

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人才培养项目）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提升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为核心，以服务国家医改、促进卫生事业发展为宗旨，结合数字经济等前沿实践，创新培养机制，助力学员筑牢理论基础，提高能力本领，争取用 2 年时间培养一批业务精通、善于管理、视野开阔、具有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才，帮助医院更好地顺应医改趋势，提高运营的精细化水平与财务管理能力，促进郑州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 2. 培养对象

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人才30名。

#### 3. 培养实施

##### 3.1 培养方式

人才培养项目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中培养与跟踪管理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涵盖集中授课、沙盘演练、小组讨论、产出式研讨、现场教学等多种培养形式，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系统学习知识，强化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学员知识结构，全面培养和提升学员的综合素质。

##### 3.2 培养周期

本项目培养周期为两年，分4次集中学习，每次学习时间10天（含周六、周日），培养总人数30人，培养总天数40天。

##### 3.3 培养内容

管理会计与标杆案例:学习现代管理会计的理念和方法,通过标杆案例掌握实际应用技巧;医疗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了解医疗改革的最新动态及其对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业管融合与医院运营管理:探讨业管融合在医院运营管理中的实践与挑战;财会监督下的内部控制与审计:强化在财会监督下,内部控制与审计的能力;采购与资产管理:提升在采购与资产管理方面的专业技能;智慧医院建设:了解智慧医院建设的关键技术和实施策略。

#### 4. 教学管理与考核

##### 4.1 教学管理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总体负责学员的选拔、培养的组织和协调工作,郑州市中心医院和受托培养单位予以协助和支持。此外,三方共同深化培养方案,并由受托培养单位具体组织集中学习、跟踪管理等教学工作,在每次集中学习、在职学习实践结束后,将及时向委托方反馈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

##### 4.2 学员考核

本期培养实施量化考核管理,依据培养对象集中学习、研究成果、能力业绩、单位评价等方面情况,对培养对象进行客观评价,形成量化考核结果。实施考核淘汰机制,对未按规定完成集中学习、自学任务及理论研究的,予以淘汰。培养项目完成后,考核合格者,将颁发“郑州市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高端人才证书”;成绩突出者,将颁发“优秀学员证书”。

#### 5、经费管理

##### 5.1 培养费用包括:

教师课酬:教师交通费用、教师住宿费用和餐费、课酬产生的税金等;

授课场地使用费:教室使用、多媒体教学设备;

学习资料费:学员学习讲义和资料、结业证书制作费等;

现场教学费:包括到现场教学点开展现场教学所产生的授课费、劳务费、场地租借费等;

教学管理费:学院专门派出负责人员跟班管理产生的各项费用;

其他费用:阅读书目书籍费等。

##### 研讨指导费用:

(1) 教师指导费用:开题、中期、成文(每小组一名指导教师);

(2) 培养成果刊印成册费用。

食宿费用：学员学习期间的饮食、住宿费用。

5.2 城市间交通费：学员城市间交通费自理，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担。

### 三、其他要求

3.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票据后首付总费用的 30%，其余费用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表

(一)、报价函

(二)、报价表（首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六、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二)、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表

## (一)、报价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 (二)、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所有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承诺：1、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六、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2.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